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融资结构,公司2017年拟聘请股份制商业银行作为承销商注册发行50亿元债券,其中: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注册发行10亿元短期融资券、1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及15亿元中期票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10亿元资产证券化。上述50亿元债券用于置换到期的存量债券、增量借款及置换高利率存量借款,具体方案如下。

一、目前公司融资情况

截至2017年3月末,公司存量带息负债余额163亿元,综合融资成本4.26%,其中:短期借款63亿元,综合融资成本4.1%(比一年内现行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6%);长期借款60亿元,综合融资成本4.45%(比五年内现行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33亿元,综合融资成本3.81%(比一年内现行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3%);融资租赁借款7亿元,综合融资成本4.31%(比三至五年内现行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

二、债券发行方案

考虑公司借款结构及2017年资金需求,公司拟发行不超过50亿元的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 发行10亿元短期融资券方案

1. 主承销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承销商: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方式:信用。

3. 发行期限：一年。

(二) 发行 1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方案

1. 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承销商：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方式：信用。

3. 发行期限：9 个月。

(三) 发行 15 亿元中期票据方案

1. 承销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承销商：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方式：信用。

3. 发行期限：三年。

(四) 发行 10 亿元资产证券化发行方案

1. 承销商：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方式：信用。

3. 发行期限：三年。

按照公司目前 AA+评级的市场指导利率计算，上述债券的综合融资成本均可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 13%以上，如发行成功共可节约财务费用 6,000 万元以上，公司长期借款比例将由年初的 48%调整至 55%，融资结构较为合理；如果上述四种债券发行的综合融资成本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或不低于当时传统银行借款利率的水平时，终止本次发行，届时公司将损失评级费及律师费共计 72 万元。

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券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